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

原告 徐寶玉
陳玉蘭
李冠論
李冠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孟秀律師
被告 科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安寧
訴訟代理人 吳宜財律師
複代理人 謝玉山律師
被告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賢士
被告 良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耀德
被告 黃得良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松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定於同年12月2日宣判，茲因兩造陳明已就和解金額達成合意，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爰命再開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婉萱